**附件1**

# 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2.其他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5009.2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 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 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2.淀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三、豆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5009.2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5009.18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，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2.月饼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五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5009.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蔬类罐头检验项目为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商业无南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5009.2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、甲醛。

3.配制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## 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为铅(以Pb 计),镉(以 Cd计),黄曲霉毒素B1。

3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 计),镉(以 Cd 计),黄曲霉毒素B1。

4.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检验项目为铅(以Pb 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5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 计),铬(以 Cr 计),赭曲霉毒素A。

6.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,赭曲霉毒素A,玉米赤霉烯酮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为氯霉素,亚硝酸盐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,胭脂红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2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 计),镉(以 Cd 计),铬(以 Cr 计),总砷(以As 计),氯霉素,酸性橙Ⅱ,亚硝酸盐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,胭脂红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并a]芘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5413.3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3.发酵乳检验项目为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4.调制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乳粉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 十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检验项目为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

2.红糖检验项目为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干燥失重、螨。

3.方糖检验项目为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BJS 201708 《食用植物油中乙基麦芽酚的测定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花生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2.菜籽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3.大豆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4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亚硝酸盐(以NaNO,计)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## 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5009.2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(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哒螨灵、啶虫胀、克百威、炔螨特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唑螨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肟菌酯、嗯唑菌酮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5009.22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、SB/T 10379 《速冻调制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速冻米面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1.酱油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。

3.酱类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。

4.调味料酒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5.蛋黄酱、沙拉酱检验项目为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二氧化钛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6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8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为氯化钠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。

## 十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5009.2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电导率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为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十七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GB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代用茶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哒螨灵、啶虫脒、唑螨酯、克百威、炔螨特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井冈霉素。

十八、蜂产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；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卫健委、市场监管总局公告（2018年第7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的检验果糖和葡目为萄糖、蔗糖、南落总数、霉南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、甲硝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洛硝达唑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九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冷冻饮品卫生标准(GB 2759.1-2003)》；GB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；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二十、薯类及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卫健委、市场监管总局公告（2018年第7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二十一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卫健委、市场监管总局公告（2018年第7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镉（以Cd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3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4.腌渍鱼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组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二十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；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卫健委、市场监管总局公告（2018年第7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餐饮)检验项目为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3.花生及其制品（餐饮)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。

4.糕点（自制）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.汤汁类（餐饮）检验项目为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